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閱覽規則

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6日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教學、研究與推廣之功能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圖書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入館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偽造、冒用或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。
- 第三條 未持有效證件入館，需換取臨時閱覽證並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毀損須立即向本館流通櫃檯報備；並遵守本館各項使用規則，違者本館得永久停止其進館資格。
- 第四條 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保持清潔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等入內，並不得吸菸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第五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上網聊天、收發 E-mail、瀏覽查詢非圖書館資源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- 第七條 本館所藏之期刊、參考書、學位論文等僅限館內參閱，不得攜出；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擅自攜出者，視為偷竊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館所藏之當期期刊、參考書、學位論文等僅限館內參閱，不得攜出；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擅自攜出者，視為偷竊辦理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或破壞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讀者離館時，必要時應接受檢查，不得拒絕及藉故理論。
- 第十一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馬偕學校法人馬偕醫學院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